

國際會議中心餐飲訂購須知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提供會議場地用餐服務，為供本中心及召開會議或辦理活動而租賃本會議場地及其他設備之承租人(以下稱客戶) 遵循，特訂定本須知。

一、餐飲服務相關規定

1. 客戶會議餐點統籌由本中心代為訂購為原則。
2. 本中心代訂餐點：
 - (1) 本中心將收取「代訂服務費」，費用以代訂餐點總金額之10%計算。
 - (2) 本中心提供之餐點服務係經嚴選且符合衛生安全之特約食品供應廠商，請客戶安心食用。
 - (3) 客戶指定非本中心之特約供應商，若發生食安問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依客戶之餐點預算及需求，本中心可提供「客製化」之餐點代訂服務。
3. 客戶自訂餐點，經事先告知後，其費用及注意事項分別如下所示：
 - (1) 本中心將收取「用餐清潔費」，每一餐次依承租場地定價之20%計費(自助餐以30%計費)。
 - (2) 客戶自訂餐點若發生食安問題或/及消費爭議，客戶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含後續協商、醫藥費及法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
4. 為避免發生餐點遺失等消費爭議，餐點於點收後客戶須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短少，客戶應承擔相關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5. 除本中心特約供應商外，嚴禁客戶於本會場使用如燭火、瓦斯爐、炭火、火源易燃物等明火設備，擅自使用者，本中心有權強制停用並由客戶負責清理善後，如因此造成意外事故，客戶亦應承擔所有賠償及法律責任。
6. 基金會大樓一樓「榮雍坊」為提供咖啡、紅茶…等各式飲品及簡餐之服務據點。

二、用餐場地之規定

1. 本中心將依客戶提供之用餐人數及餐飲形式，安排適合用餐之區域及場地。
2. 為維護本中心環境及其他客戶權益，嚴禁客戶於報到區、走道等公共區域用餐。
3. 客戶若指定於原承租場地內進行正餐會議(會議廳限輕食)，將收取場租定價*15%之用餐區指定費。
4. 客戶若指定於特定場地用餐，或於非承租時段用餐，將收取場租定價*50%之用餐區指定費。
5. 本中心嚴禁客戶攜帶餐點及飲品進入會議廳，如客戶造成地毯或座椅污損，本中心將酌收清理費每處新臺幣1,000元。

三、本訂購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並自112年4月1日起實施。